**（一）项目背景**

自然灾害一直以来是社会比较关注的问题，因其突发性及其难预测性，往往对人类社会造成巨大的破坏，并带来经济损失，威胁生命安全。我国发生过多次较大自然灾害，至今令人记忆犹新的两次代表性自然灾害分别为1976年7月28日河北省唐山M7.8级大地震与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县8.0级地震。唐山地震中人员死亡24万多，超过100亿人民币的经济损失。汶川地震7万余人遇难，1.8万人失踪，超过8451亿元人民币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对自然灾害的有效防治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

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进行专门部署，针对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明确提出要推动建设九项重点工程，其中包括“灾害风险普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和“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两大工程，地震灾害风险属于重中之重。会议指出我们要研究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问题，强调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关系国计民生，要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全国“灾害风险普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的开展，指导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市政设施承灾体基本信息普查工作，建立全国市政设施承灾体基本信息数据库，提高市政设施承灾体的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水平，逐步提升市政设施抗震防灾能力。在住建部领导下将开展对省级汇交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市政设施调查数据的国家级抽检审核工作。

按照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目标，普查主要任务分为六个方面：一是针对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6大类主要灾害开展致灾要素调查与评估。二是开展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重点承灾体的空间信息和灾害属性信息调查。三是以县为单位开展历史灾害事件和年度灾害损失调查与评估。四是针对政府、社会力量和企业、基层等多元主体开展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和评估。五是围绕主要灾害致灾孕灾隐患，承灾体隐患、次生灾害隐患、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薄弱环节等开展重点隐患排查。六是开展单灾种和综合风险评估，编制全国、省、市、县四级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

本项目即以普查总体目标及任务为指导展开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设施抽检审核，旨在建立全国市政设施承灾体基本信息数据库，逐步提升市政设施抗震防灾能力。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设施抽检审核

**服务地点：**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通过国务院普查办综合性审查之日止。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1、依据的标准和规定**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2.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制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及其附件；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制的《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导则》（FXPC/ZJG-02）；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制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指南》

**2、项目内容**

按照上述标准和规定，对省级汇交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设施调查数据进行部级抽检审核。审核范围覆盖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所有市政桥梁、市政道路、及供水设施。

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

* 1. 设计制度，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通过该制度，对以下两个问题做出结论：一是省级质检核查总报告的市政设施调查部分内容是否合格；二是省级汇交的市政设施调查数据质量是否满足向国务院普查办汇交条件。

* 1. 开展国家级市政设施普查成果数据的部级抽检审核，完成普查成果验收

通过软件质检和实地核查，对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汇交的市政桥梁、市政道路、及供水设施调查数据进行部级质检核查。其中市政道路、市政桥梁每省（区、市）抽检2个县级行政区。供水厂及管网抽检16个地级及以上城市。质检核查主要针对调查数据中的基本信息、抗震设防基本信息、使用情况等的真实性。一致性和准确性，以及省级汇交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

调查数据填写的规范性，分为数据格式规范性和文件格式规范性。填报的数据应符合相关数据格式，包括指标数据类型是否符合要求，字符长度、精度、选项个数的规范性等；文件格式规范性包括上传附件是否符合格式要求等。

调查数据填写的完整性，一是与管理部门统计档案或工作底图对照，保证所调查区域内符合市政设施无遗漏；二是与信息采集表内容对照，保证所调查市政设施的调查数据不缺项；三是检查填报数据是否符合必填、选填、条件必填等要求。

一致性是指上传内容及影像资料与调查对象一致。分为逻辑一致性、空间一致性、时间一致性、属性一致性等。

3）定期向甲方报告。

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报告质检核查工作进展情况。

4）撰写市政设施抽检审核报告

审核完成之后，依据相关标准、导则、方案和办法等，将审核内容及情况等撰写审核报告成果文件，报告应分省详细描述审核依据、审核时间、审核内容、审核结果及意见建议等内容。

审核内容应包括：软件质检情况及人工核查情况。软件质检情况包括：质检数据条数，质检发现的问题清单及其整改情况，所发现问题按照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归类情况等。人工核查情况包括：抽检机构的背景、专业能力；抽检的调查单元或行政区域个数、覆盖率；抽检市政道路、市政桥梁、供水设施的总数和占比等。

报告应明确对省级质检核查总报告的市政设施调查部分内容是否合格，以及省级汇交的市政设施调查数据质量是否满足向国务院普查办汇交条件两个问题做出结论，作为甲方做出最终结论的咨询性意见。

审核结果包括：数据成果验收情况，含验收程序、验收通过率等。

意见建议包括：对所汇交的调查数据整体质量水平的结论性意见。

5）配合甲方接受国务院普查办的综合性审查。

配合甲方接受国务院普查办对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的综合性审查，负责其中的市政设施调查数据部分。

**3、项目要求**

1. 能够明确市政设施抽检核查工作的目标、任务及工作重点，细化抽检核查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等重要内容，有针对性。
2. 能够明确实施市政设施全面软件质检和实地人工抽查工作的具体人员安排，并且按照市政道路、市政桥梁、供水设施等分专业布置相关人员，各级人员职责分工明确。
3. 市政设施抽检核查工作流程清晰，包括工作计划制定、软件质检工作、实地人工抽查工作、审核报告编写工作等，工作重点及其保障措施明确。
4. 制定与人员安排匹配的工作进度计划，确保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要求。全面统筹考虑抽检核查人员前往全国各省市的差旅时间及进行抽检核查工作时间，更加合理的安排工作组，抽检核查工作安排充分考虑经济性、合理性。
5. 市政道路、市政桥梁、供水设施需要主要审核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对道路、桥梁、供水设施的设计规则、划分标准、基本知识等有全面正确的认识和分析判断能力，并能对使用中出现的裂缝、倾斜、变形等进行准确的判定和审核。
6. 投标人应具有丰富的实际项目经验，参与过的市政道路、市政桥梁、供水设施相关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应覆盖全国大部分省份，并对全国的市政设施总体情况有较为全面的把握，对不同地区、不同省份现有市政设施的特点、现况有一定的了解。
7. 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相应的解决办法。
8. 对市政设施抽检核查工作制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控制措施应清晰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可实现性。
9. 应具有应对特殊情况及风险的管控措施，风险管控措施应科学、详细、合理、可行，并且有较强的针对性。